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28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合作學校徵選辦法1份 (19419584\_111302887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1年度  
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合作學校徵選辦  
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001341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特委請設研院辦理旨  
揭計畫，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  
造的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  
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1年3月25  
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  
（申請網站：<http://aesthetics.stss.com.tw>）。

北一女中 1110215



\*MRAA1116001535\*

三、另該部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等，訂於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徵選說明會，詳情請見計畫粉絲專頁（<https://is.gd/j4H1vg>）或至臉書（Facebook）搜尋「學美·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如有相關事宜（包含徵選辦法內容與說明等）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（或以電話洽詢：2745- 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1賴小姐。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

